

确认书

本人/本公司_____向深圳市福田区司法局确认以下事项:

确认本案投诉/举报事项为

捏造事实、隐瞒真相、虚构律师费等费用、滥用仲裁程序,意图通过虚假诉讼手段侵害控告人合法权益的行为以及(如有其他违反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律师法》及律师管理法规、规章规定的情形请补充)

确认本案投诉人为孙建鹏和张超二人

确认本案投诉人为孙建鹏一人

同意深圳市福田区司法局在处理本人投诉/举报广东华商律师事务所及任英律师一案中,将本人提交的所有证据材料,包含纸质证据材料和录音、录像证据材料,向被投诉/举报人提供,供被投诉/举报人查阅、复制。

本人/本公司承诺:本人/本公司对向司法行政部门提交的证据材料的真实性负责。若本人未据实投诉/举报,或者捏造事实、诬告陷害他人的,依法承担法律责任。

请仔细阅读上述事项,确认无误后签字/盖章确认。

确认人:

年 月 日